

教育實習工作

宣崇慧
教育實習輔導組組長



教育實習法規位階提升

- 師資培育法
-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
-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**辦法**（原作業原則）
-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
-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獎勵要點

修訂重點1

- 第三條
- 先考後實
- 配合106年師資培育法修正調整
- 申請教育實習者應：
- 取得**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**或證明 + **學士學位且通過考試者**

修訂重點2

- 第四條
- 明定實習自第四週起，每週教學實習節(時)述如下：
 1.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：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1/6以上1/2以下。
 2. 幼兒園、社區互助教保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：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1/6以上1/2以下。
 3. 同時明訂導師時間、行政實習、及研習活動時間數。

修訂重點3

- 評量之變革：
 1. 第九條：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生次數不得少於2次
 2. 第十八條：評量改為等第制—優良、通過、待改進。評量內容為教學演示、實習檔案、及整體表現。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，教育實習成績為及格。

修訂重點4

- 第二十一條：
- 符合師培法第22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；
- 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、教學演示及格證明、服務證明、或離職證明，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預之大學，申請以偏遠地區或海外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。

修訂重點5

-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協助教育實習機構進行監考、社團活動指導、或補救教學等教學活動，及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課並規範其上限
- 在不影響教學實習之前提下，亦得配合教育實習機構臨時教學活動需求，活得部分勞務給付。

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配合事項

- 落實法規：根據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
- 公告名單：審查及公告所轄事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
- 甄選教育實習績優獎
- 其它重要事項：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之推廣與資料填報

敬請討論